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

大埔里 二鬮里 添福里 金圳里 插角里 有木里 溪北里 溪東里 竹崙里 安坑里

二鬮里 嘉添里 金圳里 五寮里 有木里 溪南里 成福里 安坑里

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:

欠 相 .	片 姓:	名 出	生性	別出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	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 歷	政 見
	阴 矛 涓	年 02 月 01	2 	开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立松山高商畢業	臺北縣第18屆里長 新北市第1屆里長	1.極力向第十河川局爭取大同橋至大利橋三峽河護案工程,約新臺幣兩億元。 2.促請臺北客運公司在本里之停車場能早日完工,並能由本里直接發車,方便里民對外交通。 3.開放活動中心,成立銀髮俱樂部,提供銀髮族休閒、娛樂之場所。	溪南	1		陳登琚	49 年 11 月 18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成福國小三峽國中		車商厨師	1.用心服務無私奉獻。 2.落實家戶探訪、掌握民需、彙整後送交相關機構並尋求各級民代支援、形成政策、有效執行。 3.力促關築橫溪橋至海一之寫河道路。 4.規劃打造溪南吳及租稅路為觀光休閒健行步道。 5.積極野東外葬場回體金、以利克實里內各項軟硬體公共設施。 6.爭取里內設立銀髮族樂活活動中心。
	編 版 華	年 04 月 18	i i j j j j j j j j	月	臺灣省基隆市	中國國民黨	陸軍官校正47期	排長、飛行官、分隊長、監察官、參謀官、戰衛考核教官、國大代表高寶華助理、民防大隊三峽中隊幹事、當選第25屆全國模範榮民、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三峽組長、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當選陸軍官校校友會98年傑出校友、三峽第18屆鎮民代表。	1.關懷弱勢族群。 2.辦理各項老人福利(共餐等)活動。 3.辦理才藝教室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4.關懷青少年辦理暑期活動。 5.提供法律服務(每週四晚上7至9時)諮詢。 6.辦理電腦數學。 7.定期檢查、清理、疏通排水溝。	里	2		蘇伯聰	48 年 01 月 26 日	男	新北市	無	三峽國中畢業		三峽鎮第30、31屆調解委員 會委員 三峽鎮第17、18屆溪南里里 長 三峽區第1屆溪南里里長	1.加強美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2.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施政。 3.爭取監視器由里辦公處管理維護里民安全。 4.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展昇在地文化向心力。 5.落實垃圾分類定期辦理環境消毒清潔巷弄。 6.全心全意二十四小時為里民服務。
	剪 惠 君	年 02 月 09	E 2 7	女	臺北市	無	日本國山梨學院大學法學 部政治行政學 日本國山梨學院短期大學 經營學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立大學 資訊處理(副學士)	書長、 社國法人中華矽基液晶LCOS 產學研聯盟~秘書、 東方先進技術開發(股)有 限公司~首席科技顧問特別助理、 常景生物科技(股)有限公司~日本部行政經理、 惠民實業(股)有限公司~總 經理秘書、	来隨:整由大家的支持,將由各位來見證、為您落實來執行! 1.整合里民成立計區發展協會,透過各委員之專才資源力量,共創社區溫馨家園(打破傳統、 主動城壁里民的雷水,讓里民來決定重大資源分配)。以"里民為主"的理念來建設本里。 2.活化社區活動: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歌唱、插花、中國結、手工藝教學、傳統美 食)電腦研習班、學童課後輔導班、和其他里一起舉辦各項鍵行、跳蚤市場等聯誼活動,擴 大安友園。 3.結合各界志工社團與企業,組成里民環保志工,除定期清掃環境外,爭取外界資源進入,廣 設關懷捷點,落實點線面的鄰里功能,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4.重要指道巷口洛實能源表緊急全時發影,以發排實質效能。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成立,結合在 地警察機關(吉埔派出所)加強巡守,以維護里民安全。 5.基本要三通:水溝暢通、馬路平通、路燈亮通! 6.里內各社區情發各日(自動體外電擊器),爭取黃金時間、搶救生命! 7.法律訴訟諮詢服務。 8.樂設成立社區網頁平台,讓更多里民透過e化交流學習新知;建立里民APP平台,隨時獲取最 新即時各類資訊。	溪	1		林清明	42 年 04 月 15	男	新北市	無	成褔國小畢業		長 新北市第1屆三峽區溪北里里 長 溪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將溪北河濱公園旁約1000坪的空地整理為公園。 2.將橫溪路120巷與130巷回轉道,原屬國有財產局之土地,經整理及綠美化後,設置各項遊樂
		年 12 月 31	E 2 	1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	新北市第1屆里長 臺北縣三峽鎮第18屆二 國 里 長 海山船釣協會會長 三峽鎮公所清潔隊服務21年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爭取經費、加強里內基層建設。 2.加強環境及綠美化工程。 3.加強二國麻園溪整治,防範水患。 4.繼續爭取排水溝工程及修復。 5.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福利措施。 6.專業、熱誠、勤快,為里民服務。	里	2		李應爐	39 年 05 月 10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四結國小畢業			1.保持路面平穩、夜間燈光明亮、水溝不淤塞。 2.熱心服務里民。 3.不向廠商收取不樂之捐,以免影響溪北里內建設之工程品質。 4.不向里民收取各項巧立名目之不當費用。
		年 10 月 14 月		万	新北市	無	三峡國小	龍埔社區龍守中隊隊長 三峽國際同濟會2011-2012會 長 三峽義消分隊顧問 新北市長福國際獅子會常務 監事 新北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	1.動走基層反映民意 2.里內路歷明亮道路平順水溝暢通 3.關懷弱勢提倡老人婦女兒童休閒活動 4.爭取計區免費健康檢查增進里民身體健康 6.強化里民互助守望相助系統組織	溪亩	1		陳錫遠	56 年 06 月 13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	三峽分局橫溪警友站站長 成福國小家長會會長 橫溪民防顧問團長	1. 爭取補助播音及重要巷道監視中心設備,增加守望相助功能。 2.維護河川水流生態,岸邊禁亂倒廢物 3.加強里內環境衛生,消除垃圾和開亂,整潔美化巷道以利里民身心健康。 4. 在合區政便民利民被壓為民服務。 5. 日後提供里民安居樂業及局優質的生活環境。 6. 水清定期消毒,以維護生活品質。
	李萬順	年 11 月 16		万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大埔國小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醒吾商專畢業	三鶯紙器聯誼會會長 新北市紙器公會常務理事 民義國小家長會長 三峽正義獅子會會長 三峽國中二聯會會長 現任嘉添里里長 三峽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峽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峽區農會監事 三峽區租佃調解委員	1.爭取年長者福利。 2.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衛生消毒。 3.里內環境線美化。 4.里內環境線美統通及影燈照明。 5.白雜學車場環境線美化以促進觀光。 6.爭取權心公園對面空地栽植花木。	果里	2		張守誼	44 年 05 月 23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雄高工補校	畢業	現任第6屆理事會理事	1.確保三通「水清要通暢,馬路要通平,路燈要通亮。」。 2.全力協圖「黃權墓國公園化」;為里民休閒綠地。 3.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結合金光明寺,成立關懷據點,照顧老幼及弱勢家庭。 4.擔任里長期間每月由薪資提撥5000元作為里民念難救(慰)助金。每學期1萬元認養成褔國小弱勢家庭學生營養午餐,由校方統籌運用。 5.督促籌建河濱自行車步道,由溪北里延伸到成福鴻山橋。 6.帶領本里環保志工,定期實施社區道路清掃及督促清潔陰清毒作業,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7.結合社區媽媽隊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如歌唱、手工皂製作、電腦班等),提昇生活品質。 8.極力學則,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,督促確實「錄影存證」,發揮實質效能。 9.加強里內廣播系統,以利尋人,車輛擋道移車及第一時間廣播重要訊息。 10.積極爭取,赴區守篷相即隊專用經費,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,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11.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,永保里民安全。 11.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,永保里民安全。 11.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,永保里民安全。 11.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,永保里民安全。 11.推動里內高壓地下化,永保里民安全,做里民允鋒,反映里民意見。無副業,無其他頭銜,做專職里長,隨傳隨到,一人當還兩人服務。
	7 蔡 蒙	年 03 月 25 25	3 3 5	Y	新北市	無	嘉義國中畢業	添福社區第十六、十七屆理 事 新北市第一屆添福里代理里 長	1.以真誠意為主旨,創造一個新添福新氣象 2.風雨無阻只為打造一個新環境 盡心盡力只為打断一個新理念 3.困難阻礙都會迎刃而解,敢作敢當都會心服氣服 4.服務第一,只為場勢團體 緊強第二,只為添配里民 勇敢第三,只為本歷里民 勇敢第三,以為十全十美 5.利益勢力不重,服務里民為重		1		黄德明	44 年 07 月 14	男	新北市	無	三峽區成福國	小	三峽區農會代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技 術員 三峽區橫溪派出所民防分隊 顧問	加強社區建設、爭取經費、造褔總里。 提倡正當娛樂活動,改善社會風氣。 致力地方團結,加強守望相助,提倡生活品質。 爭取道路、排水溝、路燈等地方建設。 加強為民服務,主動協調溝通。
		年 07 月 28	E	男	新北市	無		新北市三峽區添福社區發展 協會第五、六屆理事長	1. 爭取里內老人福利。 2. 爭取里內婦女同胞、小孩福利。 3. 爭取里內格項建設。 4. 爭取里內的慶活動舉辦。 5. 爭取里內公共運動設施。 6. 爭取里內環境綠美化植栽種植。	成福里	2		張首都	46 年 05 月 18 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三峽國中		三峽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 任 成福社區第2、3、4屆總幹事 成福里環保志工隊長	1.爭取本里簡易自來水老舊管線更換及105巷儲水池設備,以提昇用戶用水品質 2.爭取成福里排水溝、道路,美化工程 3.推展本里傳統產業及觀光資廠、並提昇社區形象商圈、以吸引觀光人潮,繁榮地方 4.向中央爭取本里可段潔學護性工程 5.爭取本里成兩路105巷、6巷、203巷排水溝道路整修工程 6.向臺電公司爭取本里電纜電幹地下化工程 7.加強美化社區及環境清潔整理維護 8.爭取本里環保志工及河川巡守隊各項登具設備及活動經費 9.爭取地方建設經費、加強本星分頭公共設施興建 10.定期環境清養、擴音器維護、減火器更新,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、再次首都慰請鄉親繼續支持,選好的人、做對的事、首都八年的努力使成福里的改變,各位鄉親長輩都看在眼裡,再次懇請鄉親繼續支持首都來為咱成扁里服務。
	Щ	49 年 08 月 18	E 3 3 4 3 3 3 3 3 3 3	t l	新北市			食品及餐飲、目前任里長職	繼續為民服務、為里民爭取更好的建設與福利、宣導環保愛護地球、保有好山好水的家園。		3		蔡文敏	58 年 07 月 29	男	新北市	無	景文工商畢業		協會理事 新北市三峽區廣行宮監察委 員	1.強化鄉里福利政策、增進里民聯誼活動。 2.爭取照顧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身殘障者福利。 3.協助清寒子弟申請獎學金、鼓勵里民子弟上進。 4.整額地方基礎建設、促使地方繁榮與進步。 5.配合議員經費、依地方需求統籌規劃地方建設。 6.增股鄉里休閒設施、提供里民正常的休閒活動。 7.更新自來小井與儲水槽問管線工程、確保輸送水品質。 8配合政府政策宣導,強化地方治安與婦女安全連絡網。 9.終緯成福工業區水溝輸送水管線改道工程。 10.綠美化也方是功瓊,推動環保運動。 11.結合地方人士力環境,推動環保運動。 11.結合地方人士力環境,共同商前推廣地方農特產品。 12.增設重要路段監視器,以維護地方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	4	年 02 月 23	E P P P P P P P P P	男	新北市	無	五寮國小畢業	三峽區第1屆里長	1.積極爭取經費,建設新五寮。 2.專職里長,24小時服務。 2.專職里房面利申請、關懷弱勢家庭。 4.公款公用,經費透明化。 5.以多數里民的意見,作為建設五寮之依據。	竹崙里	1		張博勇	54 年 10 月 12	男	新北市	無	國中畢		三峽區體育會拔河協會第四 屆會長 三峽區竹崙里社會青年聯誼	1.三峽區竹崙橋八米新建工程定案,預定104年動工。 2.加強全里道路拓寬及路面維修建設,並加強路燈、反射鏡、道路反光等設施,以維護里民行車安全。 3.關懷並協助中、低收入戶,照顧獨居老人。 4.協助巡守隊、環保志工、社青會等團體運作。 5.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及清葉子弟就學獎助學金,以實際行動幫助弱勢團體。 6.護里民"老有所養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學"等。
	耳扇	52 年 12 月 08	E P P P P P P P P P	男	新北市	無	五寮國小畢業三峽國中	五寮國小家長會長(84年) 三峽鎮農會15屆理事16屆監事 三峽鎮五寮里第十八屆里長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常務監事副理事長	1.將儘速爭取五寮溪美化與整治 2.承謝五寮中三海將慎遷日期地點讓所有里民廣泛參與 3.承納五寮中三海, 3.東京 4.加強道路環境改善 5.推廣社區文化。	女坑	1		李秋維	48 年 09 月 15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三峽國中	學校	建安國小家長會長 臺北縣三峽鎮第16、17、18 屆里長	1.促進地方和諧·帶動地方繁榮 2.爭取簡易自來水設施·改善飲水品質 3.推行政府政令·靈應節能減緩政策,保育自然生態 4.照顧弱勢團體、獨居老人及幼兒之福利 5.成立產銷合作社·發展地方觀光事業
	H	年 10 月 22		115	新北市	無	插角國小畢業	插角國小家長會長 二任插角里里長 三峽區農會代表	1.爭取中央、市府經費、建設里內,為咱打造、幸福插角。 2.清查里內,清寒家庭、獨居老人、提供社會協助。 3.成立河川巡守隊、護溪、護魚、護櫻、護環境、協助治安、確保里民安全 4.規劃改善及美化里內環境。 5.舉辦里民、愛心敬玄、休閒、民俗各項活動。 6.提供里民與里長溝通平台、聯絡管道及公告事項。												
	清	等 6 07 月 10	i 7 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東方高中畢業	有木國小家長會長大有社區理事長	1. 替本里農民與林務局協商林地租借問題,確保里農民生計無處 2. 舒緩插角路、有木路假日至大板根車潮,確保里民有急難放時能有顧暢交通。 3. 維持路面平穩、夜間電燈明亮、水溝不淤塞、加強治安管理,打造優質生活環境。	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參閱公報背面。										
	3	年 10 11 11 11	i j	男	新北市	無	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畢 業 三峽國中畢業	三峽區有木國小家長會長 插角派出所民防小隊長 新北市第一屆三峽區有木里 里長	促進在地觀光及產業發展,提高里民就業機會。 提升教育品質與內容,重視校園規劃。 廣設防盜監視系統,以確保里民生活安全。 維護道路景觀美化及建設質魚步道。 護溪保魚、生態保育,發展地方持色。 改善交通問題,道路鋪設,解決里民通行的便利。 規劃完善的公崩、停車場及形象商圈 結合市府、公所、相關單位地方各產業力量。 神緣有工用或為第4年再數以相應出版												
		Winter Man	Wi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nd Ha		東京 本年 本月 本月 <t< th=""><th>中華 野恵君 洪東村 野恵君 洪東村 野北市 新北市 新</th><th>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和北市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</th><th> 中國國民黨</th><th> </th><th> </th><th> 1</th><th> 1</th><th> W</th><th> </th><th> </th><th> 1</th><th> 1</th><th> </th><th> </th><th> </th><th> </th></t<>	中華 野恵君 洪東村 野恵君 洪東村 野北市 新北市 新	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和北市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	中國國民黨			1	1	W			1	1				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議員、烏來區 區長、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 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開票地點: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Θ	號次	相上	群 名							
圏 選 뾑	號次欄	村 走	候選人姓名欄	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 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 第九十四條 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 第九十五條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

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

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 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 第九十八條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

第九十九條

第一百零二條

第一百零五條

第一百零六條

第一百零八條

第一百零九條

第一百十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 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

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

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 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 第一百零四條 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

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

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
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

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 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 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 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

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 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

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 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 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

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第一百十二條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 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 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 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

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

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 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 第一百十四條 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

> 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 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 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 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第一百十六條 六個月內審結。

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 第一百十七條 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 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

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

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

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

投 (開)票所一覽表 新北市三峽區第2屆里長選舉

鄉鎮市別	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鄉鎮市別	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三峽區	1880	三峽興隆宮	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50 號	三峽里	全里	三峽區	1914	安溪國小4年1班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礁溪里	7,8,15,17-25
三峽區	1881	三峽祖師廟會議室	新北市三峽區長福街1號	秀川里	全里	三峽區	1915	安溪國小5年6班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礁溪里	16,26-37
三峽區	1882	八張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 122 號	八張里	5-7,11-16,20	三峽區	1916	安溪國小1年5班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安溪里	1-10
三峽區	1883	基督長老教會	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1號	八張里	1-4,8-10,17-19	三峽區	1917	安溪國小1年4班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安溪里	11-19
三峽區	1884	中園國小(C112)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	中埔里	1-7,10,11	三峽區	1918	安溪國小1年3班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安溪里	20-29
三峽區	1885	中園國小(C113)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	中埔里	8,9,12-15	三峽區	1919	安溪國小 A102 教室	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2 號	安溪里	30-38
三峽區	1886	弘道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弘道 25 之 1 號	弘道里	全里	三峽區	1920	安溪、礁溪、介壽、中正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 9 巷 5 號	介壽里	10,12-15,25,26
三峽區	1887	三峽國小2年1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永舘里	1-7	三峽區	1921	介壽國小1年4班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	介壽里	1-9,16
三峽區	1888	三峽國小2年2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永舘里	8-14	三峽區	1922	介壽國小1年5班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	介壽里	11,17-20
三峽區	1889	三峽國小1年1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永舘里	15-19	三峽區	1923	介壽國小1年6班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	介壽里	21-24,27,28
三峽區	1890	三峽國中(補教教室1)	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	永舘里	20,21,24	三峽區	1924	安溪國中(中宇樓一樓教室第1間)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	中正里	1-12
三峽區	1891	三峽國中(補教教室2)	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	永舘里	22,23,25	三峽區	1925	安溪國中(中宇樓一樓教室第2間)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	中正里	13-22
三峽區	1892	三峽國小1年2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鳶山里	1-5	三峽區	1926	安溪國中(中宇樓一樓教室第3間)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	中正里	23-34
三峽區	1893	三峽國小1年3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鳶山里	6-9	三峽區	1927	大埔國小一忠	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	大埔里	1-8
三峽區	1894	三峽國小1年4班(中山郵局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鳶山里	10-12,14	三峽區	1928	大埔國小二忠	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	大埔里	9-16
三峽區	1895	三峽國小3年1班(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鳶山里	13,15-17	三峽區	1929	大埔國小三忠	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	大埔里	17-22
三峽區	1896	三峽國小5年7班(長青市民活動中心對面)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	鳶山里	19,20,26-28	三峽區	1930	仁愛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嘉添 30 號	嘉添里	1-9,20,21
三峽區	1897	長青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	鳶山里	18,21-25	三峽區	1931	醒心公園籃球場	新北市三峽區白雞 127 號旁	嘉添里	10-19
三峽區	1898	龍埔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14 巷 9 號	龍埔里	1-8	三峽區	1932	添福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57 之 1 號	添福里	全里
三峽區	1899	啟育幼兒園	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	龍埔里	9-12,20-22	三峽區	1933	互助橋旁(綠竹鄉餐廳邊)	新北市三峽區圳頭 1-1 號	金圳里	全里
三峽區	1900	啟育幼兒園	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	龍埔里	13-19	三峽區	1934	五寮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五寮 89 之 9 號	五寮里	全里
三峽區	1901	啟育幼兒園	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59 號	龍埔里	23-28	三峽區	1935	插角國小	新北市三峽區插角 39 號	插角里	全里
三峽區	1902	三峽國中 901 教室	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	龍埔里	29-36	三峽區	1936	有木國小	新北市三峽區有木 131 號	有木里	全里
三峽區	1903	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4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	龍恩里	1-11	三峽區	1937	明德高中(擎藝樓一樓 410 教室)	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	二鬮里	1-10
三峽區	1904	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5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	龍恩里	12-22	三峽區	1938	明德高中(擎藝樓一樓 611 教室)	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	二鬮里	11-24
三峽區	1905	台北大學商學院 1F09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	龍恩里	23-31	三峽區	1939	中興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 136 巷 63 號	溪南里	全里
三峽區	1906	龍埔國小 301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1-8	三峽區	1940	林絨宅(民宅)	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183 號	溪北里	1-4,17-20
三峽區	1907	龍埔國小 303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9-15	三峽區	1941	溪北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溪北街 87 號	溪北里	5-16
三峽區	1908	龍埔國小 304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16-20,24	三峽區		成福國小(視聽教室)	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3 號	溪東里	1-9
三峽區	1909	龍埔國小 305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21-23,25-27	三峽區	1943	溪東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8 巷 1 號	溪東里	10-16
三峽區	1910	龍埔國小 501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28-33	三峽區	1944	成福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 44 號	成福里	全里
三峽區	1911	龍埔國小 502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34-39	三峽區	1945	竹崙市民活動中心	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 146 號	竹崙里	2-12
三峽區	1912	龍埔國小 503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	龍學里	40-45	三峽區	1946	靈隱寺	新北市三峽區紫微南路 11 號	竹崙里	1,13-18
三峽區	1913	介壽國小1年1班	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	礁溪里	1-6,9-14	三峽區	1947	建安國小	新北市三峽區建安 67 號	安坑里	全里